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第 114 期

- ◎修正「土地稅法」
- ◎99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 ◎有關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及訴願後之暫緩執行之期間計算
- ◎公告 10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 ◎公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適用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9/11/04 訂定「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1
- 99/11/05 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5
- 99/11/10 訂定「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
租售管理辦法」…………… 7
- 99/11/10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
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 13
- 99/11/12 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14
- 99/11/15 訂定「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
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26
- 99/11/17 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32
- 99/11/18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33
- 99/11/24 修正「土地稅法」…………… 35
- 99/11/29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35
- 99/11/29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
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

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 36

- 99/11/29 廢止「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 36

- 99/11/29 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
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
規範」…………… 36

二、地政法令

- 99/11/12 有關電力公司與用戶訂定之配電場所用
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上「權利存續期限
」之規定，有無民法適用疑義…………… 38

- 99/11/15 有關建築師公會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 38

- 99/11/17 有關政府承受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土地
辦理登記之原因及相關註記事宜…………… 39

- 99/11/18 有關地政機關協助執行法院核算區分所
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 40

三、稅務法令

- 99/11/02 99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
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41

- 99/11/03 有關強制執行不良債權所得之金額課徵
營業稅之稅率疑義…………… 42

- 99/11/11 有關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及訴願後之暫
緩執行之期間計算…………… 42

99/11/11	有關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稽徵機關可否再為不同見解之疑義……………	43
99/11/25	公告 10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44
99/11/25	公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45
99/11/29	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疑義……………	46
四、其他法令		
99/11/02	申請住宅補貼者，持有住宅之全部所有權，即視為有自有住宅……………	46
99/11/02	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裁定如經確定，即已發生效力，當事人即得依姓名條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	47
99/11/03	關於溢領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之核定戶，主管機關得視其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溢領之租金……………	48
99/11/10	有關民眾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疑義……………	49
99/11/14	有關莫拉克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	

	人優先承租權與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規定競合問題……………	50
99/11/23	戶政事務所辦理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查詢其所有房屋有無他人設籍乙案……………	52
99/11/30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適用疑義……………	53
五、判解新訊		
99/11/04	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間原則上不具有徵收法律關係……………	54
99/11/11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54
99/11/16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並無核課期間自應繳稅捐處分確定後始能起算之規定……………	55
99/11/18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所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應指因贈與移轉行為當事人雙方所訂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等……………	56
六、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1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56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9. 11.)……………	67

中央法規

※訂定「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經工字第 09904607140 號令

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產業園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無法或難以修復作園區使用。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
- 三、為因應產業環境轉型或較適宜作為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 四、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產業園區之區位對附近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經檢討劃入都市計畫範圍。
- 五、產業園區因土地取得困難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開發作園區使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致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無法繼續存在之事由。

第三條 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機關依職權廢止原核定時，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

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原核定設置機關處所：

-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原核定設置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原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四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廢止原核定前，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所：

-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

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前條第一項說明書及第四項說明會紀錄。
-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由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九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前條規定，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五、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廢止同意書。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原核定設置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第十條 原核定設置機關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產業園區名稱。
- 二、廢止原核定之機關、依據及原因。
- 三、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四、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廢止生效日。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92 號令

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二、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其坵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 十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
-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訂定「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經工字第 09904606510 號令

訂定「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附「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下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
- 二、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
- 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租售。
- 四、未租售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管理維護。
- 五、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未移交管理機構前之管理維護。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公民營事業受託辦理業務所需資金，主管機關得視業務性質，規劃以下列方式支應：

- 一、全部資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二、一部資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資金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
- 三、全部資金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委託公民營事

業者，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託作業；如依前條第三款方式委託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公開甄選方式為之。

第二章 公開甄選作業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時，應依委託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甄選文件，記載下列事項，公告徵求公民營事業參與甄選：

- 一、產業園區之基本資料及初步構想。
- 二、產業園區類型或擬引進產業類別。
- 三、甄選資格及投標文件。
- 四、委託業務範圍及委託條件。
- 五、預估經費。
- 六、預定委託期間。
- 七、押標金。
- 八、甄選項目、標準及程序。
- 九、委託開發契約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參與公開甄選之公民營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營業項目應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委託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公民營事業之特定資格，並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一、就委託業務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二、具有相當人力。
- 三、具有相當財力。
- 四、具有相當設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八條 參與公開甄選之公民營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構想書、財務計畫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參與公開甄選之公民營事業，應成立甄選會，按委託業務目的及實際需求，訂定甄選項目及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管機關就具有與委託業務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甄選會委員名單，於開始甄選前應予保密。但經甄選會全體委員同意於甄選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前項名單，於完成甄選後，應予解密。

第十一條 甄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選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

前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選會會議。

甄選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甄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件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錄之事項。

第三章 委託開發契約

第十三條 經甄選會評定為優勝之公民營事業，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簽約期限內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其因故未能於期限屆滿前簽訂完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公民營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喪失簽約之資格，主管機關得沒收押標金，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委託開發契約，應按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業務範圍及其中不得轉委託業務範圍。
-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成本之認定與償還。
- 三、履約保證金。
- 四、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應繳回差額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
- 五、委託期限及期限屆滿後之契約處理方式。
- 六、風險分擔。

七、契約終止事由。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時，其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委任及相關採購，主管機關得要求準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記載於甄選文件，並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載明。

第十六條 公民營事業受託辦理產業園區之工程開發時，其設計圖說及預算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有變更者，亦同。

受託公民營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計圖說及預算，編製施工預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公民營事業應於施工期間，按月編製施工報告表及工程品質檢驗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實地督導查核。

第十七條 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期間，其資金之調度及使用情形，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開發成本，得納入下列費用：

-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三、土地費用。
- 四、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五、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 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七、行政作業費用。
- 八、保險費用。

九、利息。

十、本辦法規定得納入開發成本之費用。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費用。

第十九條 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時，資金自行籌措部分，得計列代辦費並納入開發成本，其數額不得超過支付下列各款費用總金額百分之十：

-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三、土地費用。
- 四、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五、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 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七、行政作業費用。

第二十條 公民營事業應依核定進度辦理受託業務，其未按核定進度開發完成而增加支出之費用，不予計入開發成本。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公民營事業之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會計師查核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之收支情形，其所需費用，納入開發成本。

第二十二條 公民營事業完成辦理受託業務後，應依實際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報告，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章 契約終止

第二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重新委託其他公民營事業繼續辦理：

- 一、將不得轉委託業務範圍，轉委託他人辦理。

二、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公民營事業之事由，執行進度落後核定進度達六個月以上，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三、工程開發違反契約品質之規定，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第二十四條 受託公民營事業應於委託開發契約終止之日起六十日內，按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完成結算，並依審計法令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作為主管機關重新委託其他公民營事業接辦該業務成本之一部分，俟業務完成後支付；逾期末提出資料者，得由主管機關逕行認定。

第二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受託辦理第二條規定業務。

前項情形，原委託之主管機關應函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農糧字第 0991056576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

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六、注意事項：

(一) 興辦事業計畫擬購置土地，如經查明其申請前，有擅自先行變更使用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其受理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機關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裁處及執行完畢後，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予辦理審查。

(二) 興辦事業土地應避免使用已重劃農地，倘無法避免而必須使用時，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三) 申請用地面積應依第三點建物面積計算，其建蔽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六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四) 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之土地，申請興辦建築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山坡地相關之規定辦理。

(五) 本文件自核准日起一年內未按原計畫辦理者，應予廢止。但有特殊理由者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予以延長。

※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經工字第 09904607170 號令

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附「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

前項用地之變更規劃，如涉及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原核准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變更，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辦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產業政策。
- 二、園區所處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 三、園區附近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 四、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區域未來發展計畫。
- 五、園區及其所處區域對產業發展之需求。
- 六、園區公共設施及供水、供電、污水排放與廢棄物處理情形。
- 七、園區聯外道路及其服務水準。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土地之使用。
- 二、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但邊坡土地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計算者，不在此限。
- 三、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 D 級服務水準之

最小剩餘容量。

四、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或其他不利於周邊交通之情形。

五、其他有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之情形。

第二章 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

第一節 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用地變更規劃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辦理其所設置產業園區內未出售土地之用地變更規劃。但園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擬變更規劃基地內豎立說明牌，並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牌之規格，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機關。
- 二、變更規劃之事由。
- 三、變更規劃之基地範圍。
- 四、變更規劃後之用地用途。
- 五、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及意見，並記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辦理時間、地點與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布於該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之，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前條提出

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變更規劃時之參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完竣後，應將變更後之規劃圖及用地用途公告之。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

第九條 為產業發展之需要，主管機關應視各產業園區之實際需求，分區或分期辦理公告受理各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但園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在尚未移交接管前，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受理機關。
- 二、受理申請期限。
- 三、各園區容許變更規劃之用地類別。
- 四、各園區允許及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公告事項，主管機關得因政策或產業發展之變化予以變更。

第十一條 為維護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使用後之環境品質，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

前項自行留設或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預期無法自行管理維護時，應於留設或興闢完成後即行捐贈予該產業園區之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之基地經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後，認不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部分產業園區之廢止設置。

二、該產業園區之社區用地確已不敷使用，且全部社區用地面積未達該產業園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

四、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第十三條 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

前項變更，如因此影響該社區用地四分之一以上住戶之使用者，則不得辦理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四分之一，規劃汽車及機車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第十六條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第十七條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使用之管線設備，應地下化並加以美化。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應於第十條規定公告受

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事業計畫。
- 四、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以基地四周五百公尺內為主要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內容包含相鄰工廠、學校、醫院、社區、觀光飯店、高壓儲氣槽、加油（氣）站、道路、市場、消防隊及其他相關設施。
-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達成協議者，須提出與社區內相鄰之居民達成協議之證明書件。
- 七、依第十四條規定要求，提出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供水、供電及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污水處理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三款事業計畫，應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 二、用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
- 三、用地變更規劃之位置、範圍及其面積。
- 四、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 五、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興闢之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 六、細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內部佈置、交通及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七、變更規劃之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

八、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

九、預計開發進度，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進度表。

十、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

第二十條 申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每件計收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向第十條規定之受理機關繳納，並由受理機關解繳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由受理機關先行辦理書面審查，其內容有缺漏或未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以一次三十日為限。

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辦理實地勘查；勘查時，應邀同有關機關、園區管理機構，並通知申請人到場；勘查後，應提出初審意見，供審議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並準備公開說明會。

前項說明牌之規格，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受理機關。
- 三、變更規劃事由。
- 四、變更基地範圍。
- 五、變更規劃用地前後之用途。
- 六、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及意見，並記明姓名、地址，向受理機關提出。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舉行公開說明會。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時間、地點、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及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公開於該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受理機關指定之地點，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前條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應於前項說明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受理機關。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計收回饋金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代表、園區廠協（聯）會代表、產業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

擔任。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二十七條 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駁回：

- 一、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 二、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
- 三、申請違反依第十條規定公告之內容。
- 四、不符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期限辦理。
- 六、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不適宜變更。

第二十九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無前條應予駁回之情形，且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園區更新活化、改善生活品質或價值提升等發展需求，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其變更。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變更時，應命申請人先行繳交回饋金，並得視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要求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置隔離綠帶、停車空間或為建築退縮。
- 二、履行其他負擔。

前項繳交回饋金之數額，由審查小組就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如附表），依申請案實際情形定之。但經審查小組認定用地變更符合政策目標或該用地前次辦理變更已繳納回饋金或申請人自行興闢之公共設施及用地願捐獻主管機關所有者，

得按實際計算之金額酌減回饋金數額。

第二項第一款設置之隔離綠帶、停車空間或建築退縮空地，申請人應自行管理及維護。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先行繳交回饋金時，應命其於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繳納；必要時，得展延繳交回饋金之期限。

申請人完成回饋金繳納後，主管機關於核准其變更時，應副知園區管理機構，須將變更規劃之基地範圍、變更規劃之事由、變更規劃後之規劃圖及變更用地前後之用途，於該產業園區內公告之。

前項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管理事宜。

第三十一條 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嗣後如經查明申請人係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之使用，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之核准，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之使用，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履行其負擔。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使用或擅自變更原核准事業計畫之用地用途。

第三章 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設置之產業園區

第三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設置之產業園區內已出售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準用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尚未出售之土

地，由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整體考量園區之發展需求，逕向原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可行性規劃報告，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四條 興辦產業人經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擬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由興辦產業人向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並準用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章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

第三十五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準用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申請人應視其經營事業之需要，於營運前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第三十七條 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之土地使用者，應按原核准事業計畫之行業別使用；如須變更原核准之行業別使用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原核准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如未經核准逕行變更行業別使用者，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令其回復為原規劃之使用。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在核定變更使用期限內，未依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得備具申請函向原核准變更之主管機關申請其用地回復為原規劃之使用；其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規劃，應自領得完成使用之相關證照之次日起一年後，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用地變更規劃。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得定期派員

並邀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變更規劃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

變更前 \ 變更後		產業用地		社區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 水路、綠地等 公共設施使用 土地)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產業 用地	產業用地 (一)	0	百分之七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產業用地 (二)	0	0	百分之七點五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社區用地		0	百分之五	0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僅指道路、水路、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0	(比照前三項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說明：

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1、製造業。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4、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6、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污染整治業。8、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二、產業用地（二），以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產業用地（一）第6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依其核定之用途，比照前三項（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四、回饋金總額 = Σ （核定各筆土地面積 × 各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核定比率

五、上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指用地變更規劃核准前，主管機關命申請人繳納回饋金之通知函發文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訂定「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經濟部民國99年11月15日經工字第09904607450號令

訂定「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附「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指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區域在海岸地區經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

第三條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擬具申請書及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書件：

- 一、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及工程預算書。
- 二、工程施工計畫書。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人得依產業園區開發需要，規劃分期分區施工。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
- 二、設計人之姓名、營業所在地、執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 三、築堤填海造地位置及計畫開發範圍。
- 四、築堤填海造地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填方數量及其來源、棄方數量及其拋棄地點。
- 五、預定施工期間。
- 六、工程費用。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及工程預算書，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一、基本調查資料

- （一）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水深與地形、飛沙、地質、土壤（含地質鑽孔柱狀圖與地質剖面圖）、水源、水質、動植物生態及其他環境資料。
- （二）海岸性質及既有海岸設施現況。
- （三）開發區域土地使用現況及社會經濟狀況。
- （四）工程材料來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工程預算總表

- （一）直接工程費：含施工費、工安環保、品質管制、施工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間接工程費：含設計費、監造費、鑽探測量費、營業稅、保險費、品保試驗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工程預算明細表。

四、單價分析表。

五、施工說明書。

六、施工預定進度表。

七、數量計算書。

八、設計圖說。

九、結構計算書

- （一）設計條件：依潮位、暴潮位、波浪、海流、地質、海底地形、地震力、安全係數、施工條件及其他相關條件決定之。
- （二）設計理念及設計方法。
- （三）堤防斷面之研擬。

(四) 結構物安全分析：含堤體穩定性分析、基礎承载力分析、越波量計算及其他相關分析。

(五) 土壤液化潛能分析。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工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概述。
- 二、施工環境概述。
- 三、施工人員及編制。
- 四、前置作業。
- 五、施工順序及方法。
- 六、主要材料項目及數量。
- 七、施工預定進度及管理，含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預定進度橫桿圖。
- 八、品質管制措施，含各項工程施工及材料自主檢查表。
- 九、施工船機、設備配置計畫。
- 十、土石運輸計畫。
- 十一、工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含緊急防災單位、名冊及防颱（災）小組。
- 十三、保險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或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得於前項補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

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書件後，應通知申

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繳交審查費；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應予退件。

第八條 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審查費按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其金額如下：

- 一、三十公頃以下：新臺幣二十九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三千元。
- 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二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二千元。
- 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七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逾三百公頃：新臺幣四十六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前項申請施工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或委託專業機構、學術團體協助審查，並自受理書件齊備及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條 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及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開發保證金按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其金額如下：

- 一、三十公頃以下：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 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 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 四、逾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前項工程總價依第五條規定之工程預算書之總額計算。

第一項開發保證金，申請人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開發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施工地點、範圍。
- 二、施工內容。
- 三、開工及完工期限。
- 四、開發保證金金額。
- 五、開工前之準備。
- 六、施工不善之處置。
- 七、施工完竣驗收。
- 八、終止事項。
- 九、爭議處理。
- 十、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 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如須辦理變更時，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其影響，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辦理變更，應收取審查費。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地政機關測量錯誤或誤差，致原核定施工計畫須辦理變更。
- 二、配合政府興建之公共工程，致須辦理變更。
- 三、未涉及計畫實質內容調整。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費基準如下：

- 一、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如有擴大造地範圍之情事，依第八條規定，就擴大造地範圍之面積收取審查費。
- 二、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如屬前款以外情形者，按次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開發契約之內容履行完竣，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其繳交之開發保證金得予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其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依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954 號令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附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協助。

第三條 同一集村興建農舍地區之起造人，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於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及照片各一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符

合者，發給獎狀：

- 一、設置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 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服務小組，協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農金字第 0995080519 號令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七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 （一）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 （二）購置或交換之耕地座落須與其原家庭農場

經營耕地位於同一或毗鄰地段。但離島地區得不受同一或毗鄰地段之限制。

（三）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

二、家庭農場經營農業用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

三、農業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購置耕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

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 （一）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 （二）購置毗鄰之耕地。

五、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訓練累積達四十小時以上，購置耕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七、購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借款人無務農經驗者，於貸款前應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五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農業訓練累積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修正「土地稅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總統令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經工字第 09904608040 號令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經工字第 09904607990 號令
廢止「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並自即日生效。

※廢止「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經工字第 09904608000 號令
廢止「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文壹字第 09930235322 號令
訂定「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文化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但書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文化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指經營或從事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三、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三）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四）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開發後，願無條件捐贈予興辦之文化事業）、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就其興辦事業計畫書下列事項予以審議：

- （一）業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籌設者。
- （二）符合申請單位成立宗旨及辦理業務範圍。
- （三）興辦計畫之必要性。
- （四）其他重要事項。

五、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七、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規範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

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地政法令

※有關電力公司與用戶訂定之配電場所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上「權利存續期限」之規定，有無民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9259 號函

主旨：關於貴公司與用戶訂定之配電場所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上「權利存續期限」等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9 年 11 月 3 日電業字第 09911061611 號函。
- 二、本件所詢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第 9 欄存續期間記載方式，請自行考量斟酌地上權設定之目的、當事人契約意旨及考量雙方利益而定，與民法適用疑義無涉。至民法第 833 條之 2 所定「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其立法意旨係指例如大眾捷運、高速鐵路而設者是，該條規定僅在補充當事人約定之不足，揆諸實際，為期明確，仍以明定存續期間為是（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中），修訂五版，第 31 頁）。

※有關建築師公會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03 號函

主旨：有關原臺灣省建○○師公會所有不動產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移轉予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登記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9 年 9 月 7 日 99 地政雪字第 0907 號函。
- 二、按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經查原臺灣省建○○師公會業於民國 92 年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省建○○師公會，並經本部 99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3497 號函示「臺灣省建○○師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省建○○師公會」為同一主體，故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惟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是否均已依法成立法人，而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應請先予釐清。
- 三、倘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已依法成立法人而擬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原台灣省建○○師公會所有之不動產者，因屬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所為之移轉登記，與當事人間合意訂立移轉契約所為之移轉登記情形有別，故得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財產移轉之文件及其他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等申辦登記。又因該等移轉登記案件與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受讓土地權利所為之移轉登記情形雷同，其登記原因得參照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84）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示規定，以性質相類之登記原因「讓與」填載，惟該等案件係屬特例，登記機關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不動產」；至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則以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合意會同申請登記之日為準。

※有關政府承受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土地辦理

登記之原因及相關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50 號函
要旨：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損毀致不堪使用後，由政府（住宅基金）承受受災戶之土地辦理登記之原因及相關註記事宜。

內容：本案登記應以「所有權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拋棄」為登記原因；辦理國有之登記，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另增訂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代碼「B1」，資料內容為「依『莫拉克颱風災區住宅基金政府債權住宅貸款協議承受作業要點』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由政府承受土地」，登記機關為上開登記時，應同時將上開文字註記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有關地政機關協助執行法院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905 號函
主旨：為使執行法院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民事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廳民二字第○九九〇〇二七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廳民二字第 0990027644 號
主旨：為使執行法院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請 貴單位轉知各地政機關惠予協助辦理說明二所示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依前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是債務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經執行法院公開拍賣時，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主張優先承買權，合先敘明。
- 二、然各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所有人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為何，執行法院並無所悉，致拍賣程序無所依從。爰請 貴單位轉知各地政機關於收受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基地應有部分面積函文時，惠予協助辦理，俾供執行依據。

稅務法令

※99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民國99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09904141110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99年9月10日以前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99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自100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有關強制執行不良債權所得之金額課徵營業稅之稅率疑義

財政部民國99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61980號令

- 一、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所得金額者，應就法院分配金額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按2%稅率課徵營業稅。
- 二、資產管理公司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不良債權之抵押物，並以債權全額抵繳拍定價金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拍定價格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按2%稅率課徵營業稅。
- 三、嗣資產管理公司銷售前開抵押物時，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認定其銷售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徵免營業稅。

※有關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及訴願後之暫緩執行之期間計算

財政部民國9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 二、本部91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870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原依該函規定計算徵收期間，因扣除30日滯納期間而未逾徵收期間並移送執行，迄本令發布日止仍繫屬行政執行機關之尚未徵起稅款，屬已逾徵收期間，應予註銷。但

本令發布前已徵起稅款，不受本令影響。

※有關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稽徵機關可否再為不同見解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49601 號函

主旨：貴部函詢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稽徵機關可否再作不同之認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財訴字第 09900370070 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1 月 4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0990022878 號函略以：「…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明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使行政院所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於原告之權利救濟具有實效，應課原機關以尊重判決內容之義務，以防杜原機關依同一違法之理由，對同一人為同一處分或決定。又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原機關有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亦應依判決之意旨為之，藉以督促機關有依判決意旨作為之義務，三、至判決意旨涉及判決理由部分，關於判決理由呈現之意旨能否完全拘束相關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即明確表示：『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尙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準此，行政法院

之判決意旨，其法律見解部分完全拘束重為決定或處分之機關，而事實認定部分則仍尊重原機關之見解。四、貴部轉來財政部 99 年 8 月 24 日、9 月 20 日台財訴字第 09913503570 號函及 09900370070 號函所詢：…此二項疑義，因涉個案之認定，基於維護司法審判獨立，本院未便表示意見，請稽徵機關參照上述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辦理。」

三、檢送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公告 10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59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0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45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45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

年加扣 45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11 萬元。
- 4、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557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11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公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5830 號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82,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23,000 元。
- 二、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6,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2,000 元。
- 三、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4,000 元為限。
- 四、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4,000 元。

五、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0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二) 超過 500,000 元至 1,130,000 元者，課徵 25,000 元，加超過 500,000 元部分之 12%。
- (三) 超過 1,130,000 元至 2,260,000 元者，課徵 100,600 元，加超過 1,130,000 元部分之 20%。
- (四) 超過 2,260,000 元至 4,230,000 元者，課徵 326,600 元，加超過 2,260,000 元部分之 30%。
- (五) 超過 4,230,000 元者，課徵 917,600 元，加超過 4,230,000 元部分之 40%。

※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疑義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26401 號令
依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公用動產於變更非公用財產後，得免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由原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處理方式，不受同法第 55 條規定限制。

其他法令

※申請住宅補貼者，持有住宅之全部所有權，即視為有自有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9299 號函
要旨：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住宅補貼者，若持有住宅之全部所有權，即視為有自有住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分合計係同一住宅之全部時，亦視為有自有住宅。但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時，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容：為函詢租金補貼關於無自有住宅認定疑義 1 案：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第 1 項第 1 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及同點第 2 項：「前項共有之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有自有住宅。」
-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若經財政部所提供之財稅資料查核其持有住宅之全部所有權（比例為一分之一），無論其面積大小，即視為有自有住宅。准此，雖上開規定針對申請人持有住宅之認定訂有寬緩措施，惟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住宅係同一住宅且持分權利範圍合計為該住宅之全部時，仍應視為有自有住宅。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及其家庭成員，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裁定如經確定，即已發生效力，當事人即得依姓名條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779 號函

主旨：有關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3405 號函。

- 二、有關法院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為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裁定之效力發生時點等疑義，案經本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23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22091 號函，略以：「旨揭事項，為免現已（或將來）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不便表示意見。又經法院裁定確定，當事人得否不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乙事，因屬戶政登記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 三、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分別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又按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四、其他依法改姓。」是以，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裁定如經確定，即已發生效力，當事人即得持以依前開姓名條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至申請改姓登記之生效時點，係屬戶政登記問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卓酌。

※關於溢領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之核定戶，主管機關得視其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溢領之租金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217155 號函

要旨：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之規定，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核定戶，經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則應按比例數額返還其溢領金額，至於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而主管機關也得就其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內容：查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項：「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參酌上開規定之意旨，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核定戶，經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核定戶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

※有關民眾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3828 號函

主旨：關於伍○君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0736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第 3 項）。」又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已刪除「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要件。

三、次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故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本件函附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函所載，申請人伍○君之生母李○蘭與伍○清結婚，伍○君為伍○清（繼父）收養而從養父姓。依前開說明，伍○君為繼父收養後，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茲伍○君已成年，與伍○清收養關係存續中，自得適用上揭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決定變更為母姓。本件另涉及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貴部如認有疑義，請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莫拉克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權與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規定競合問題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3215 號函

主旨：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權與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規定競合問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33141 號函。
- 二、查 貴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135 號函說明三與所附台灣糖業公司（下稱台糖公司）99 年 2 月 11 日資生字第 0990001681 號函及台糖公司 99 年 1 月 25 日資生字第 0990000319 號函，均係以台糖公司土地承租人是否享有優先承買權疑義為主要內容，案內並未具體敘明另有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條例（下稱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原從事農業之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土地被徵收安置災民，而需向台糖公司主張優先承租權之情形，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12352 號函乃表示：「原承租台糖公司農業用地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有無優先承租權疑義，仍應依該租賃關係所據以適用之相關規定及租賃契約辦理，與重建條例上開規定無涉。」合先敘明。
- 三、次查重建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立法說明略以：「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另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其行政院版草案之立法理由為：「為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未來仍得從事相同工作，爰規定相關機關（構）於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優先承租。」爰此，如有原從事農業之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土地被徵收安置災民，為得以繼續從

事農業，於相關機關（構）辦理農地出租，向該機關（構）申請優先承租時，該農地上已有其他依土地法第 117 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等規定之優先承租權人，何者優先之疑義，涉及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是否為土地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問題，觀諸上述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之文義及立法說明，仍未盡明確。而台糖公司 99 年 4 月 22 日資生字第 0990003921 號函說明四認為：「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後，本公司新辦未有租約之農業用地出租作農業使用案件（不含舊案已約定契約期限屆滿重新辦理標租時，賦予原承租人優先承租權之重新辦理標租者），始有該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之適用…」此種解釋是否符合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立法意旨，宜由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審認。

- 四、另為兼顧原農地承租人之權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似可協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他筆農地，以達成重建條例促進災後重建之立法意旨。

※戶政事務所辦理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查詢其所 有房屋有無他人設籍乙案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函

主旨：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疑義案。

說明：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份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有關

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如房屋所有權人係申辦競遷戶政事務所個案，應依法辦理。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7851 號函

主旨：貴部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242630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之謂（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增訂版，第 537 頁；本部 9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8233 號函參照）。因此，本條規定之適用客體須係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陳敏著，行政法總論，2009 年 9 月 6 版，第 493 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732 號判決參照），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包括再審程序），並無適用本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吳志光撰，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刊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70 頁參照）。

判解新訊

※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間原則上不具有徵收法律關係

裁判字號：99 年判字第 11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要旨：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有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使用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即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上述等規定）外，僅屬國家與需用土地人間之函請土地徵收，與國家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徵收關係等二面關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間原則上不具有徵收法律關係。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者，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裁判字號：99 年判字第 12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要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

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又祭祀公業財產為公同共有，依該條前段規定應以納稅義務人即管理人為受處分人。如祭祀公業登記管理人於臺灣光復後已陸續亡故，迄今尚未完成清理，無法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已無從確定派下資格召開派下大會選任管理人，對於此公同共有祀產補稅及處罰時，自應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受處分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效力及於全體。雖該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宣告違憲，惟該號解釋亦明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是迄今仍屬有效。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並無核課期間自應繳稅捐處分確定後始能起算之規定

裁判字號：99 年簡字第 1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要旨：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又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無非是行政罰回歸行政機關處分後過渡期間內，為避免發生本稅與罰鍰認定結果歧異之問題，從技術上控管罰鍰的發單時間以求二者一致，其並無核課期間自應繳稅捐處分確定後始能起算之規定，且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既僅為裁罰權由法院裁定轉由稅捐稽徵

機關為處分之改變，並無阻卻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第 21 條核課期間或變更核課期間起算之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所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應指因贈與移轉行為當事人雙方所訂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等

裁判字號：99 年訴字第 176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要旨：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檢附載有義務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又該項規定所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應指因贈與移轉行為當事人雙方所訂之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其相關完稅證明等。且若不能檢附土地所有權狀，自需由義務人之全體繼承人填具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其為義務人之繼承人及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始符合規定。

十一月重要會務動態

99/11/0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

99/11/01 本會函建請行政院並副知內政部，有關建請行政院函請

所屬各部會機關，對於正值研擬中之修正法律、規、令等條文草案宜先行公諸於網站，以利廣徵全國各相關專業人士，得就其個人寶貴實務經驗提供更縝密周延之卓見，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關於上揭之建議，除得彰顯修法過程之透明化外，更能促使全國人民即時瞭解政府最新規劃之修法趨向及行政方針，或給予提供另面之助益性寶貴修正意見，進而經由上述之網路訊息交流後，對於日後完成修法後之人民適應力與遵循性，均將有正面之執行力量，以協助順利推展。
- 二、惟如仍續按目前以邀集「產、官、學」之少數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出席參加所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之封閉性研討模式，對於擬修正法案所需要求之嚴謹周延程度似嫌有所不足，而 大院各部會通常係於研修草案最後定稿送審後，始公諸於網站以供周知，致使許多來自民間相關專業人士擬提供之寶貴實務見解與經驗，多為時已晚。基此，本會謹請行政院所屬之各部會機關單位均能比照司法院研擬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亦將擬修正之法案條文對照表於定稿送審前即先行公諸於其屬網站中廣徵意見，俾期經由多元化之集思廣益過程，達成縝密性之修法成效。

99/11/02 2010MIPIIM ASIA 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台灣主題館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17 視聽室舉行參展記者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桂枝代表出席參加。

99/11/04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函知本會，有關該所將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起喬遷至台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電話：06-2568814、06-2568821

傳真：06-2569284

99/11/04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探討雨遮應否測繪登記所有權及其計價等議題，函請提供具體意見，基此，敬請各公會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前，依式回復傳真至本會以惠提意見，俾憑彙整後送內政部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監察院對於建商將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糾正內政部對「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放任不管，有怠惰修法之疏失。另為因應立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媒體輿論關切陽臺、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量登記，導致消費者購買許多無法使用之建物坪數問題，內政部爰邀集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
- 二、雨遮應否登記所有權，各界有不同意見：反對登記者認為，列入所有權登記，消費者必須購買無法使用的坪數，增加購屋成本；而主張登記者認為，雨遮確有其功能，有登記才能確定產權，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由於雨遮之設計以往並無一定限制，而讓建商過度浮誇設置，為導正此一現象，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針對雨遮擬定其構造形式初步建議處理原則，業將雨遮之設計範圍予以限縮。
- 四、有關分開計價部分，99 年 5 月施行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並於權狀分別標示，使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了解購

買各部分的坪數及價金、了解計價方式是否合理、增加議價及選擇空間。惟對主、附屬建物間之售價，是否應有合理之計價比例，即附屬建物雨遮之售價，究應為主建物售價之比例為何，是否應回歸市場機制或宜有一定明確規範，各界尚有不同看法。

五、有關雨遮所有權應否測繪登記或朝一定比例登記，及其售價是否應有合理計價比例，以能適切反應建築實際需要，且兼顧消費者之權益，或另有其他建議，敬請公會等惠予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內政部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99/11/05 本會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正當行為」，所指為何？又地政士自為當事人不動產之信託受託人，是否合於法令規定或倫理規範？是否屬於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常態？一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地政士法第 27 條列舉有 6 種地政士不得為之行為，可以認定為同法第 26 條所謂之「不正當行為」。
- 二、地政士法第 16 條列舉 7 種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同條第 8 款並概括規定得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8 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故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似指上開法條列舉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8 條規定而言。
- 三、另查，信託行為，宜區分為民事信託或營業信託；其屬私益信託之民事信託行為者，我國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並未禁止地政士不得為信託之受託人，再查，地政士為不動產信託受託人，現行不動產法令與地政士倫理規範亦無任何明文之禁止，又信託，宜查明其信託之本旨與信託之目的，且另應查明其信託之私權行為，與地政士或不動產處分、管理之專業有無一定之關係，另宜再查明有無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始得判定其動機與信託本旨、目的有無違背？是以倘若地政士基於不動產專業，受託為不動產信託之受託人，其未涉及以信託受託人為業或營業信託行為者，均尚難謂為非屬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常態。

99/11/15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有不動產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移轉予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登記事宜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力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始得為登記之權力主體。經查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業於民國 92 年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並經本部 99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3497 號函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為同一主體，故得為登記之權力主體。惟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是否均已依法成立法人，而得為登記之權力主體，應請先予釐清。
- 二、倘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已依法成立法人而擬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有之不動產者，因屬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所為之移轉登記，與當事人間合意訂立移轉契約所為之移

轉登記情形有別，故得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財產移轉之文件及其他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等申辦登記。又因該等移轉登記案件與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受讓土地權利所為之移轉登記情形雷同，其登記原因德參照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84)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示規定，以性質相類之登記原因「讓與」填載，惟該等案件係屬特例，登記機關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不動產」；至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則以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合意會同申請登記之日為準。

99/11/1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暨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11/19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印贈之西元 2011（民國 100 年）年曆卡、農民曆。

99/11/23 本會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於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而「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是否得據以申請現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茲提供有關旨揭之申請實例如下：

- 土地座落：台中市南區○○段第○地號。
- 該土地係屬：台中市第○期重劃區。
- 申請人依規定，向台中市政府農業科申請「現況農

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業經該府 99 年 10 月 27 日府經農字第 0990310400 號函復申請人，竟表示：「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5 日止公告 30 日完竣在案，本案提出申請日為 99 年 8 月 31 日，顯與規定不符，歉難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惟本會對於前項所揭之台中市政府函復意見，表示異議如下：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應即得以申請現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而本案並未在重劃前，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準此，本案應准予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至於承辦本案之台中市政府農發科所解讀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係指：「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前，就不得申請現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查上開條文乃規定如下：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準此，並非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前即一律不得申請現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三）綜合以上所述，對於本案承辦人員將「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

申請建築使用」誤解讀為「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前，就不能提出申請農業證明書」，顯有曲解法令致產生有待釐清執行疑義之需，因此，本會謹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惠予就上開疑義給予明釋，俾憑據以遵循辦理，至感公便。

本案業經 99.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90179397 號書函復本會，有關為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是否得據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議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立法意旨，係基於原享有賦稅減免優惠之農業用地，因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不再適用農業用地之賦稅優惠規定，復因都市計畫後續作業不及，致無法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仍繼續為農業使用者之補救措施，故該等土地如已依法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即無該條之適用，合先敘明。至是否符合該條文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作業之審認，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
- 二、有關來函所述案例，宜請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本於權責審認；如仍有疑義，宜請洽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如經審認確符該款規定，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214 號函釋規定註記：「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即得持憑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99/11/23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所屬台北市、台北縣地政士公會於近日中已陸續接獲地政士會員反應，發現有一偽造土地所有權狀之詐騙集團，正遍及各地區進行其不法罪行，端此籲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嚴加防範不動產詐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據本會所屬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分別口頭且來函表示，其於近日中甫接獲反應，有一詐騙集團偽造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標示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地號，所有權人：○○○）、身分證明、印鑑證明等文件，其偽造之證件精細（縱使地政事務所人員亦無法以肉眼辨識），連續數起假冒地主名義，利用假買賣設局詐騙得逞，其慣用手法為透過仲介銷售，可由買方自找地政士辦理，但因個人急用，要求頭期款不進價金履約保證專戶，以匯款方式取得頭期款後（約壹～貳仟萬）即避而不見，該行為已嚴重危害民眾財產權產之確保。
- 二、基於前項所述之詐騙案例，敬請各公會呼籲所屬各地政士會員於受託代理進行土地買賣或其他不動產投資等業務時，務請謹慎求證，並儘量商請各地政、戶政事務所協助使用儀器辨識。
- 三、隨函檢附本會前已提供社會大眾等各界人士參考之如何繫好房地產交易「安全帶」以假「簽約與交易安全規範」等文宣乙份，期使再次喚起各地政士會員們之警戒心。

99/11/29 臺中縣政府函知本會，有關該府地政處處長陳文嘉遵奉

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09903703911 號令，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接篆視事，敬請惠予指教。

99/11/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知本會，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查詢業務，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依行政區域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99/11/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0 號函乙份。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總統令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99/11/30 本會假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舉行祭祀公業「處分實務與法令盲點」研討會，敬邀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薦派代表 3~4 名與會，期使集思廣益以有效探討解決祭祀公業條例自施行以來所遇窒礙難行之處，關於研討程序簡

介如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祭祀公業「處分實務與法令盲點」研討會程序表

一、日期：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三、流程表：

時間	研討內容
01:30~02:00	報到暨聯誼
02:00~02:10	主持人：王理事長國雄開場引言暨介紹貴賓及各主講人、與談人
02:10~03:00	議題一：祭祀公業條例概要之解析 主講人：內政部民政司 黃專門委員游蘇
03:00~03:10	休息時間
03:10~04:00	議題二：祭祀公業產權清理與登記實務盲點之研討 主講人：王名譽理事長進祥 與談人：黃志偉、高欽明、張樂平
04:00~04:10	休息時間
04:10~05:00	議題三：祭祀公業條例應予修正條文之探討 主講人：王理事長國雄 與談人：林旺根、陳見相、葉裕州
05:00~05:30	雙向交流 (開放現場與會代表發言提問) 主持人：王理事長國雄
05:30	散會

99/11/30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假桃園縣婦女館國際演藝廳（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舉辦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成果展，本會轉請所屬各會員公會踴躍報名登記參加。

99/11/30 內政部召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暨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12月8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20	802.1	774.2	739.8	742.9	722.3	716.5	686.5	677.8	683.8	683	695.4
民國50年	694.1	681.2	681.2	676	675.6	675.6	678.6	670.5	661	656.1	661.8	668
民國51年	672.6	664.7	667.2	664.3	655.7	659.3	669.7	663	647.3	635.8	644.2	648.9
民國52年	643	642.7	640.7	636.9	642.7	648.1	656.1	654.9	635	635.8	643.4	645
民國53年	644.2	643.4	645.4	649.7	646.9	652.5	657.3	650.5	641.5	631.6	632.7	641.1
民國54年	649.7	651.7	654.1	651.7	648.1	645	644.2	640.3	637.3	642.7	641.1	637.3
民國55年	638.8	648.1	648.9	644.6	643.4	628.3	627.5	630.9	617.7	613.8	622	626.8
民國56年	622	610.6	621.3	622.4	620.2	615.2	607.2	608.6	602.4	605.4	606.1	600.3
民國57年	597.6	602	600	575.7	572.3	562.4	553.3	539.3	547.6	544	554.8	566.2
民國58年	561.5	554.2	556.2	553.6	560	555	543.7	532.9	533.4	489.1	511.2	535.3
民國59年	541.2	532.3	529.4	526.6	529.4	533.4	524.7	509.7	497.1	504.6	510.9	515.9
民國60年	506.8	508.7	511.2	512.4	511.7	511.7	511.4	503	503.2	499.7	501.1	502.5
民國61年	509.7	499.2	500.1	499.7	497.3	492.3	487.8	471.2	472.7	491.8	498	489.6
民國62年	502.7	495.5	497.1	489.8	483.6	478.6	465.2	455.3	436.9	404.9	397	394.7
民國63年	359.4	312.1	307.9	309.9	312.5	313.6	309.5	306.1	296.5	297.1	292.8	294.6
民國64年	297.3	297	299.5	297.5	297.3	290.8	290.8	289.7	290	286.4	288.7	293.9
民國65年	288.9	287.9	285.6	284.9	286.4	287.5	286.3	284.3	284.5	286.1	286.7	283.6
民國66年	279.9	275.4	276.5	274.5	273.3	264.9	264.6	253.5	257.1	259.9	264.4	265.7
民國67年	261.2	259.2	258.9	254.2	254.4	254.7	255.4	250.8	246.9	244.9	245.7	246.8
民國68年	246	244.8	241.6	236.9	234.9	232.5	230.4	224.5	217.5	218.1	221.2	219.4
民國69年	210.8	206.7	205.6	204.5	200.7	195.5	194.2	189.8	182.7	179.6	179.3	179.5
民國70年	171.8	168.9	168.2	167.5	168.1	166.6	165.9	164.3	162.3	163.3	164.4	164.6
民國71年	163.5	164	163.6	163.2	162.2	161.9	162	157.2	158.7	160	161.3	160.7
民國72年	160.6	159.1	158.4	157.7	158.8	157.6	159.4	159.5	159	159.1	160.4	162.6
民國73年	162.5	160.9	160.4	160.2	158.2	158.4	158.8	158.2	157.7	158.3	159.2	160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9.9	158.6	158.6	159.3	159.9	160.1	159.9	160.6	158	158.2	160.4	162.1
民國75年	160.6	160.2	160.2	159.7	159.6	159.2	159.6	158.7	154.7	155.1	157.3	158
民國76年	158.4	158.7	160	159.4	159.4	159.2	157.4	156.1	155.6	157	156.6	155
民國77年	157.5	158.1	159.1	158.8	157.1	156.1	156.1	153.9	153.5	152.4	153.1	153.3
民國78年	153.3	151.9	151.6	150.2	149.1	149.5	150.2	149	145.2	143.8	147.6	148.6
民國79年	147.6	147.8	146.7	145.3	143.8	144.3	143.4	141	136.3	139.3	142	142.1
民國80年	140.6	139.7	140.4	139.5	139.1	138.7	137.8	137.5	137.3	135.9	135.5	136.8
民國81年	135.5	134.3	134.1	132	131.5	131.9	132.9	133.5	129.3	129.3	131.4	132.3
民國82年	130.7	130.3	129.9	128.4	128.9	126.4	128.6	129.2	128.3	127.8	127.5	126.5
民國83年	127	125.4	125.7	124.6	123.4	123.8	123.5	120.7	120.3	121.6	122.7	123.2
民國84年	120.7	121.2	121	119.3	119.5	118.2	118.9	118.6	117.9	118.2	117.7	117.8
民國85年	118	116.8	117.5	116	116.2	115.5	117.2	112.9	113.6	114	114.1	114.9
民國86年	115.7	114.5	116.2	115.4	115.3	113.4	113.5	113.6	112.9	114.4	114.7	114.6
民國87年	113.4	114.1	113.4	113.1	113.4	111.8	112.5	113.1	112.4	111.5	110.4	112.2
民國88年	113	111.8	114	113.2	112.9	112.7	113.5	111.8	111.7	111.1	111.4	112.1
民國89年	112.4	110.8	112.7	111.8	111.1	111.2	111.8	111.5	110	109.9	108.9	110.2
民國90年	109.8	111.9	112.2	111.3	111.3	111.4	111.7	111	110.5	108.9	110.2	112.1
民國91年	111.7	110.4	112.2	111.1	111.6	111.3	111.3	111.3	111.4	110.8	110.8	111.3
民國92年	110.5	112.1	112.4	111.2	111.3	111.9	112.4	112	111.6	110.8	111.3	111.3
民國93年	110.5	111.3	111.4	110.1	110.3	110	108.7	109.2	108.6	108.2	109.6	109.6
民國94年	109.9	109.2	108.9	108.4	107.8	107.4	106.2	105.4	105.3	105.4	107	107.2
民國95年	107.1	108.2	108.5	107.1	106.1	105.6	105.4	106	106.6	106.6	106.7	106.5
民國96年	106.7	106.3	107.6	106.3	106.1	105.5	105.7	104.3	103.4	101.2	101.8	103.1
民國97年	103.7	102.4	103.5	102.4	102.3	100.5	99.9	99.7	100.3	98.9	99.9	101.8
民國98年	102.2	103.7	103.6	102.8	102.4	102.5	102.3	100.5	101.2	100.8	101.5	102
民國99年	101.9	101.4	102.3	101.5	101.6	101.3	101	101	100.9	100.2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4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